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082 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抄送：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证监局

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以终止审查。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一、重点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淮矿集团部分子公司与申请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前述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请申请人：（1）说明前述同业竞争产生的过程、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法律障碍；（3）说明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的要求；（4）申请人控股股东就前述承诺内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实际履行承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规定的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淘汰过剩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请保荐机构结合《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补充披露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工商、税务、土地等行政处罚，并说明就前述处罚所采取的相应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前述行政处罚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2、请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最新的进展及经营状况，以及淮矿股份最新的盈利能力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效益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3、请保荐机构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吴杨文（电话 010-88060973）

Email:wuyw@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李静禅（电话 010-88060342）

Email:lijch@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